

证券代码：920082

证券简称：方正阀门

公告编号：2025-037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昕作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4年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张昕，男，1979年出生，硕士，中级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浙江联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2月起，担任方正阀门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起，担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 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列席股东 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 方式
张昕	10	10	现场及通讯	4	现场及通讯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认真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 结果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 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 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 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 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 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 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更正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及附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 事前认可： 1.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	同意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满足 15 天），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在公司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各项决议的执行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公司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

事的监督作用。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七、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昕

2025 年 4 月 18 日